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8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張天發

被告 葉惟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79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797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18時56分許，酒後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榮星花園前，過失碰撞訴外人吳佩庭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致系爭C車受有損害，系爭C車為原告承保吳佩庭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4萬3,334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

01 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2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4萬3,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9 危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
10 經查，被告於114年1月23日18時56分許，酒後騎乘系爭B
11 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
12 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榮星花園前，其前方適有吳佩庭駕
13 駛系爭C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東往西方向第2車道
14 行駛，車號不詳之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沿同路同向
15 第3車道行駛，系爭A車、C車行經榮星花園前時皆因停等紅
16 燈而暫停中，被告騎乘系爭B車從後方欲自系爭A車、C車中
17 間縫隙通過時，系爭B車先與系爭A車碰撞後，系爭B車左側
18 車身再與系爭C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而肇事之事實，有臺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
21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22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案呈報單、調查筆錄、
23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肇事影像光碟、肇事影像截
24 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80頁、第115頁、第121至139
25 頁），參以系爭B車駕駛即被告於114年1月23日警方製作道
26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述：「事故發生前我騎乘機車行
27 駛在民權東路往行天宮方向要回家，行駛在第二車道上，我
28 要從2台汽車中間的縫穿過，我右手邊有台廂型小貨車撞到我
29 我的機車，我就撞上我左邊的汽車，我不知道我撞到汽車的
30 哪裡，就趕快停下來了，但我也不能確定小貨車撞到我哪
31 裡。」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系爭C車駕駛即吳佩庭於

01 114年1月23日警方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述：

02 「事故發生前我從敦化北路駕車出來要去新莊的ikea，我行
03 駛在榮星花園旁馬路往行天宮的方向行駛，行駛在第二車道
04 上，當時號誌是紅燈，我就靜止在等紅燈，突然發現我右側
05 車身發生碰撞，我拉下車窗聽到右邊車道有台小貨車疑似在
06 跟對方機車騎士爭吵，小貨車司機罵完就駛離，對方機車騎
07 士本來要離去，我跟機車騎士說我要報警處理，碰撞前我沒
08 看機車是在何方，我不知道對方與我的距離，我只知道機車
09 是從後方撞上來，發生碰撞時，我看見機車騎士就在我與右
10 邊小貨車之間的縫隙中。」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被告
11 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12 酌，堪信為真實，足見被告對系爭C車之車主吳佩庭已構成
13 侵權行為。

14 四、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8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9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0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1 被保險人吳佩庭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C車修理費4萬
22 3,334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修理費用評估單、估價單、電
23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惟原告所
24 承保之系爭C車係104年12月出廠，有系爭C車行車執照影本
25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頁），而系爭C車之修復費用包括
26 工資3萬3,848元、零件9,486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
27 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
28 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
29 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
3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
31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

01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02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
03 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
04 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
0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6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07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C車自出
09 廠日104年12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4年1月23日止，已使用逾9
10 年，據此，系爭C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
11 分之1即949元（計算式：9,486元÷10=949元，元以下4捨5
12 入），加上工資3萬3,848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C車
13 必要修復費應為34,797元。

1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34,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5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5 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羅富美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31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戴子清

04 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7 合 計	1,5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